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8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5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公司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	2026/11/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63.64万股~545.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0.7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6132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总经理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63.64-545.45	0.50-0.76	20,000-3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和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综合回购期限内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以上贷款方案最终以实际放款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636,364	0.50	5,454,545	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0,592,317	100	716,955,953	99.50	715,137,772	99.24
股份总数	720,592,317	100	720,592,317	100	720,592,317	100

注：上述数据以回购价格上限55.00元/股测算。相关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往期回购股份被锁定及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67,297.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3,686.21万元，流动资产为676,369.38万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4.81%和4.44%。根据前述测算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总经理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公司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二）回购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8961322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9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3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莫思铭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莫思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鼎股份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54）。

（二）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3，由董事长莫思铭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0.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3.3497万股~122.249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5%~0.0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53283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0.9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33,497-1,222,493	0.05-0.08	3,000-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9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61,994,802	100.00	1,461,994,802	100.00	1,461,994,80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733,497	0.05	1,222,493	0.08
股份总数	1,461,994,802	100.00	1,461,994,802	100.00	1,461,994,802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51,53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7,480.25万元，流动资产为623,022.83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3%、1.29%、0.80%，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3,46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永鼎集团卖出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因自身资金需求实施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鼎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莫思铭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莫思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鼎股份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54）。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莫思铭先生的《关于提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鼎股份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54）。经公司自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莫思铭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5、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532832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后续若因新增回购专项贷款等原因按要求须新开设其他回购账户，公司将按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5,6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5,6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4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359,196股，其中：203,555股来源于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55,641股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6、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7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3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5.9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韩江龙	董事长、总经理	3.8640	1.3320	34.47%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	3.8640	1.3320	34.47%
陶军	董事	3.8640	1.3320	34.47%
董东峰	董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8640	1.3320	34.47%
二、核心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6人）		90.6752	30.5916	33.74%
合计（60人）		106.1312	35.9196	33.8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203,555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55,641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0人。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0人，实际归属股份数量359,196股，其中：43名激励对象的203,555股股份来源于回购股份，16名激励对象的155,641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发行股份，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不足，另有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股份来源同时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股份。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2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5,64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68,327	+155,641	142,123,9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3,017	0	2,253,017
股本总数（股）	144,221,344	+155,641	144,376,985

注：因可转债转股数影响，本次归属前的公司股本总数为截至2026年11月13日的总股本（包含可转债转股数）数量。

本次归属的股票中203,555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过户登记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减少203,555股，剩余0股。另有155,641股来自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3,274,050股增加至143,429,691股。本次股本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4792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6,228,458.64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11月13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297,903.53元，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5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3,429,69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359,19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重大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的供货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为179,040万元人民币。

2、合同已完成签署并生效，履行期限最晚至2028年6月；

3、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2027年、2028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4、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合同执行可能受不可抗力、不可预计事件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于2026年11月13日与某客户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将向该客户提供超材料结构件产品，合同含税金额为179,040万元人民币。除此项合同外，光启尖端近期还与该客户签订了1,201.18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合同。光启尖端近期累计与该客户签订了合计180,241.18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合同。本次合同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双方于2026年11月13日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后续光启尖端将根据合同项下的采购订单向某客户批量交付上述超材料结构件产品，合同履行期限最晚至2028年6月，合同含税金额为179,0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87.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需要披露的日常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该客户相关信息。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该客户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0	0.00%
2024年	37,260.11	23.92%
2025年	83,748.32	40.94%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客户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交付内容：超材料航空功能结构产品

合同含税金额：1,790,4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玖仟零肆拾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最晚至2028年6月，具体交货进度按照客户的交货计划执行；

合同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涉及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要求等信息，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系公司超材料产品在尖端装备领域持续应用的延续，体现了客户对公司超材料技术能力、产品性能及交付能力的认可，验证了超材料技术与装备发展需求的深度匹配。本次合同预计对公司2027年、2028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由于生产进度受客户及其产品最终用户的具体计划影响，可能存在因交货时间分布不均，进而导致收入及经营业绩在各报告期间出现一定波动的风险；

2、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4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近日，公司收到和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说明

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左伟先生为签字项目合伙人、韦宝焕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波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和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改派韩旻先生接替韦宝焕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韩旻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赵波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旻先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和信执业，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2、诚信记录

韩旻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韩旻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和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报备文件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878,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3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红琴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董事、总经理张维鑫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勇先生，董事魏先军先生，独立董事何亚南女士，独立董事杨峰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部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27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18,591	96.9862	5,033,000	2.9980	26,450	0.015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616,191	96.8656	5,233,300	3.1173	28,550	0.01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2027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639,810	63.0677	5,033,000	36.7392	26,450	0.1931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437,410	61.5902	5,233,300	38.2013	28,550	0.20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海燕、翁佳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议2026年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敬宇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主要内容

为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独立董事杨敬宇女士提议公司在符合《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

具体方案为：建议公司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杨敬宇女士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出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上述中期分红提议的具体落实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即2026年11月16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同意，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